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侵聲再字第3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李○○（代號AB000-A111708B，人別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53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3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0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確定判決之依據都來源於A女一面之詞，不僅A女阿姨的證述與A女不同，A女本身證述亦有出入，無論是敘述情況及所說時間也被一一推翻。聲請人為佛教徒，不僅無犯行動機，A女所述與邏輯亦不通，聲請人若要犯案直接在房間即可，怎可能在菜園進行，聲請人並無犯行，聲請測謊以還清白。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前項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則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甚明。依此規定，聲請再審所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須因此足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倘再審聲請人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客觀上難認足以動搖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許再審之

01 餘地。

02 三、經查：

03 (一)原確定判決綜合全部卷證，依憑A女所為不利於聲請人之指
04 證，佐以A女阿姨、A女父親之證詞，參酌A女就讀國小之輔
05 導資料紀錄、臺中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
06 前訪視紀錄表等證據，以及聲請人自承為A女之舅舅，知悉A
07 女之年齡，並曾於民國109年間與A女共同居住在新北市三峽
08 區住處，其住處附近有菜園等情，詳加研判，據以認定聲請
09 人有其事實欄所載對A女為強制性交之犯行，並就聲請人所
10 辯其未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云云，何以不足採信，斟酌卷
11 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1. A女前後所證部分細節雖略有不一，然考量A女年紀尚幼，及遭受性侵害後所引起之反應，
12 本難期待其於事後司法程序之歷次證述中，得以分毫不差地
13 拼湊案發過程之全貌，且被害人亦可能為避免再次受傷而不
14 願回想過去之被害經驗，或就被害細節之記憶已因時間經過
15 而逐漸淡忘，致發生前後所述未盡一致之情形，此尚非違反
16 事理之常，自不能以被害人就被害過程之細節前後陳述不
17 一，遽認其證述係屬虛偽。A女就聲請人所為性侵害行為之
18 過程及方式等主要事實及基本情節，前後證述大致相符，又
19 無重大瑕疵可指，就其餘細節，縱稍有不一致，並不影響A
20 女指證聲請人本件主要犯罪事實真實性之認定。2. 將A女阿
21 姨之證述內容與A女之指證相互勾稽，A女直至脫離與聲請人
22 同住之環境，才敢對於其信任之主要照顧者A女阿姨及其親
23 近同學吐露被害經過，甚至請求A女阿姨、同學繼續為其保
24 密等情，復參酌A女父親之證詞，以及上開輔導資料紀錄、
25 訪視紀錄表等內容，所顯示本件查獲過程，A女於案發後雖
26 先後向A女阿姨、同學告知遭聲請人性侵害一事，但其本意
27 僅係向可信任之人訴說，並非欲使聲請人遭受刑事追訴之
28 情，因認A女之證述為可信。原確定判決就上開證據，如何
29 得以作為A女上述不利於聲請人指證之補強佐證，使犯罪事
30 實獲得確信，闡述甚詳，要非僅憑A女之單一證言，即為聲
31

01 請人不利認定。原確定判決綜合前揭不利於聲請人之直接證
02 據及間接之情況證據，足認聲請人確有對A女為強制性交犯
03 行，已敘明所載之憑據及理由，詳予論述說明。核其論斷作
04 為，皆有卷附事證可憑，俱為事實審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
05 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違法不當。

06 (二)聲請意旨固以前詞否認犯罪，然A女指證聲請人本件主要犯
07 罪事實，真實可採，並有上述證據足以補強A女之證述，尤
08 經原確定判決詳予說明，就聲請人所述再審事由，詳細論
09 駁，並無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足認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有誤
10 之事實。而測謊鑑定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
11 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此與指紋比對、毒
12 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
13 即所謂「再現性」，而在審判上得其確信之情形有異，故迄
14 今測謊仍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縱可作為偵查之手
15 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
16 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不論測謊結果如何，均無從推翻原確
18 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聲請再審意旨聲請測謊，本院認無必
19 要。

20 (三)再審聲請無非僅是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已經審認的事證，
21 就自己所認再次爭辯，聲請意旨所指與卷內各項證據綜合判
22 斷，並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調查結果明白論斷之事實
23 認定，無從對聲請人為更有利之判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
24 0條第1項第6款構成要件並不相符。

25 四、綜上，本件原確定判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
26 所定得為再審之情形，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張惠立

31 法官 楊仲農

法官 邱鼎文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黃兆暉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